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

原告 陳章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亞鑫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79萬0349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56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溫苑淳